

John Galsworthy
THE DARK FLOWER

本书根据 London and Norwich Press Ltd. 版本译出

高尔斯华绥文集
殷红的花朵
黄杲炘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196,000
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0,001—500 册

ISBN7-5327-0898-5/I·472

精装定价：7.45 元

请你取走我胸前的这朵鲜花，
请把我发辫中的花朵也取走；
然后请离开，你看，夜色多么美，
高兴地瞧着你走去的是星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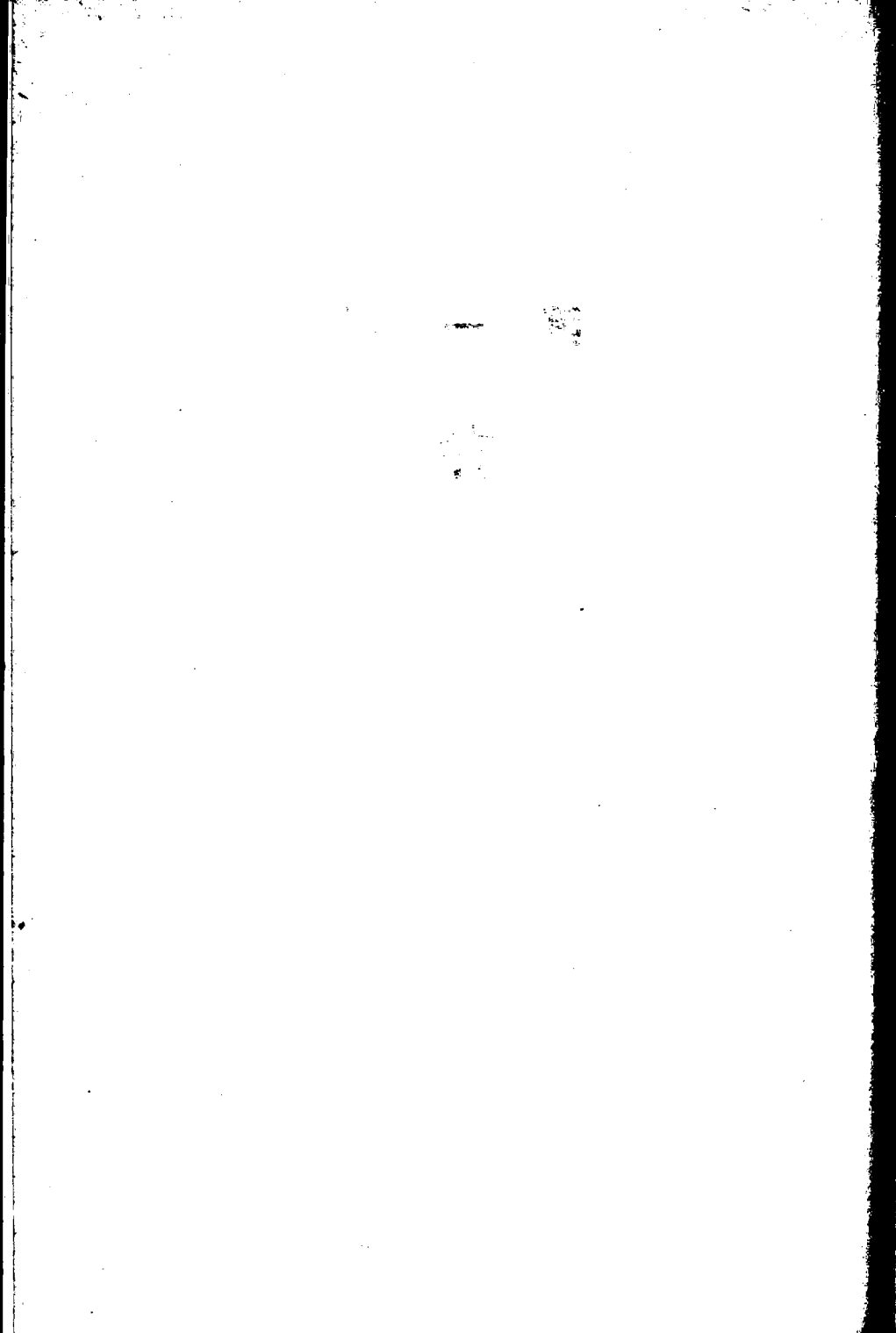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登博维察的古行吟诗人①

① 登博维察现为罗马尼亚南部一县名。

目 录

第一部	春	1
第二部	夏	99
第三部	秋	193

第一部 春



—

那是六月上旬的一个下午，他在霍利韦尔街上走着，一件学生穿的短罩袍贴着他双臂飘垂而下，浓密乌黑的头发上却没戴方帽。这年轻人身材不高不矮，那体型看起来似乎由两种来源大不相同的成分构成：一种是强壮结实，另一种是纤细柔韧。他的脸也是一种奇妙的组合，因为尽管这脸盘上轮廓分明，表情却相当温文尔雅而又悒悒寡欢。他深灰色的眼睛炯炯有神，再经漆黑的睫毛一衬，仿佛便有了一种视而不见的神情，所以看上去常有点儿心不在焉似的；但他的笑颜却极其倏忽，不仅显露出一副黑人特有的皓齿，还使他的脸带上独具一格的恳切神态。他走过的时候，人们对他颇为注目。因为在一八八〇年，学生出门时不戴方帽的做法还嫌早了一些。妇女们则特别对他感兴趣；她们看得出他对她们毫不在意，倒像是眼望着远方，而心底里正进行着种种安排。

对于他正在想的事，他是否有所了解呢？——在他生命的这个阶段上，一件件事情，尤其是还没有露出端倪的事情，显得如此希奇而有趣。这时的他对之是否有相当确切的了解呢？在他就学的牛津大学里，虽说每个人都“不错”，对他都“和气得了不得”，他却感到不怎么有趣；等读完了牛津的课程，那时他将遇到

的事和将去做的事才叫有趣呢。

他正在前往指导教师的家，去宣读自己写的一篇论奥利弗·克伦威尔的文章。在一度是这市镇外围的古老城墙下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个四脚动物来。这是只小小的乌龟。他全神贯注地看着，看它那小脑袋探询似地伸缩扭动；一边看，一边还不时地用他又短又粗的手指摸着它，似乎想弄明白它是怎么构成的。这背甲可真是硬！怪不得当初乌龟砸在头上时，那可怜的老埃斯库罗斯^①感到有点头昏想吐！古人还让乌龟驮着整个世界——说不定是个由人、兽、树构成的宝塔世界，就像他监护人那只中国橱柜上刻着的那样。中国人创作的兽类和树木都一派喜气洋洋。看来，他们相信，万物都有灵魂，其所以存在，并不仅仅为了供人类解决衣食住行方面的问题。要是在他的那所艺术学校里，能允许他独立自主地雕塑一些东西，那该有多好！要是能允许他别再一个劲儿地临摹、复制，那该有多好！——真是的，看来那些人认为，要让你自个儿动脑筋想出些什么来，那就危险了！

他把乌龟贴在西装背心上，让它在那儿爬动。后来，他注意到小乌龟在咬他那篇文章的纸角，就把它重新放进了口袋。要是他的导师得知他口袋里竟有个乌龟，会有什么反应呢？——准把脑袋微微一偏地说道：“啊！莱恩南，有些东西是我的哲学中做梦也想不到的！”对，老斯道默做梦也想不到的东西多着呢。他呀，对于任何略微出格一点的事物，总显得心惊胆战；而且，总好像在嘲笑你似的——为的是怕你嘲笑他。在牛津这地方，这样的人有一大堆。真蠢。要是你害怕被人家嘲笑，那你就什么正

^① 埃斯库罗斯（公元前525/524—前456/455）是古雅典的三大悲剧作家之一。

经事也干不成！斯道默太太可不是那样的；她说话、做事是因为她头脑里想到了要说、要做。当然啦，话也得说回来，她不是英国人，是奥地利人，而且比老斯道默年轻了许许多多。

现在已来到导师家的门前，他拉响了门铃。……

二

安娜·斯道默走进书房，只见丈夫站在窗前，头略略偏向一侧——这是位腿儿很长的高个子，身穿色调悦目的花呢衣裳，颈上一根低低的硬翻领（那时候用它的人还不多），系着一条用环儿套住的蓝色丝领带——那是她亲手织的。斯道默先生一边哼着歌，一边用经过仔细修剪的指甲轻叩着窗玻璃。虽说他因完成的工作量大而名声很响，但在他们这幢屋子里，做妻子的却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在工作——之所以选中这房子，是因为这儿离开学院至少有半英里之遥，而学院里有着受他指导的学生——他称他们是“年轻的小丑们”。

他没有转身——自然啰，除了绝对必须注意的事情外，他没有注意任何事情的习惯——可是妻子感觉到丈夫已知道自己进了屋。她走过去，在窗边的椅子上坐下。这时丈夫回头一看，“啊！”了一声。

这几乎是赞叹的低低一声“啊”，出于他之口是颇不寻常的；因为，除了对经典作品中的某些部分，他可以说毫无赞叹的习惯。可是做妻子的知道，她坐在那地方模样最好看——挺漂亮的身段姿势优美地坐着，阳光照耀着她棕色的头发，照亮她深陷在乌黑睫毛下的那双冰一般绿莹莹眼睛。想到如今自己还这么漂亮，她有时会感到一种巨大的慰藉。真的，要是她感到自己惹起了

丈夫专爱吹毛求疵的脾气，那就会使她恼上加恼。即使是目前这情况，根据丈夫的口味，她的颧骨还是太高了一些。这是一种表征，显示出她某些与丈夫合不拢的个性——有着把一切置于度外的闯劲、活力充沛的锐气，但缺乏某种英国式的平和圆滑，这就总叫丈夫心头不快。

“哈罗尔德！”——她发r音时，永远也没法让自己不卷舌头①——“今年我想去那山里。”

那山里！她已有十二年没见过那些山了。最后一次是在卡斯特罗扎的圣马尔蒂诺②旅游，而他们俩的结合正是那次旅游的结果。

“怀乡病！”

“我不懂你这话什么意思——我想念家乡。我们能去吗？”

“如果你想去，为什么不能去呢？但是对我来说，我再也不会带头登上希莫奈台拉巴拉！”

她知道丈夫这话是什么意思。真是毫无浪漫主义情调。那一回他领路领得多出色！她那时简直崇拜这带路人。眼力差到什么地步！情况真是大变其样了！那个人跟眼前站在窗前的这位难道真是同一个人？——如今他眼睛虽亮、却带着疑疑惑惑的神色，而头发则已经斑白。对，浪漫主义情调早已过去！这时她默不作声地坐着，眼睛望着窗外的街——那条她日日夜夜凝望着的古老小街。只见那儿走出个人，来到了门前，拉响了门

① “哈罗尔德”原文中有r。斯道默太太的母语是德语，r的发声与英语中的不同。现在讲英语时还不能改过来。

② 斯道默太太是奥地利人，从下文看，这“山里”指的当是奥、意边境处的阿尔卑斯山区。下面的一些地名，如卡斯特罗扎的圣马尔蒂诺等，从发音看也都是这地区中的一些旅游点。但这些地名即使在大型地名工具书上也很难找到。下面遇到此种情况时，不再一一说明。

铃。

她柔声地说道：“马克·莱恩南来了！”

她感觉到丈夫的眼光在自己脸上停留了一下，知道他此时已转过身，还听得他咕哝了一声：“啊，是那天使小丑！”她静静地坐着，等着看门儿打开。那小伙子进来了，他有着一头得天独厚的乌发，庄重的神气里带着腼腆和温雅，手里还拿着他写就的文章。

“哦，莱恩南，老克伦威尔怎么样？是个假仁假义的天才吧，嗯？过来，我们来把他结束了吧！”

她一动也不动地坐在窗边的座儿上，凝视着桌前的两个身影——小伙子在用他那古怪而柔美的低嗓音念文章；丈夫则仰靠在椅背上，双手的手指尖儿相互抵着，脑袋微微偏向一边，脸上还隐隐透出他那含讽带嘲的微笑——可这种时候，他眼睛里却从来没有笑意。对，他正在打瞌睡呢，竟睡着了；可小伙子并没有看到这点，还在往下念着。他终于念完了，抬眼一看。他长着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啊！换了别的那些小伙子，他们准会笑出声来；可是他神色中简直是一种歉意。她听得他在嘟哝低语：“我太抱歉了，先生。”

“啊，莱恩南，我可被你逮住了！说真的，一个学期下来，我给弄得精疲力竭。我们准备去阿尔卑斯山。你有没有去过阿尔卑斯山？什么，从来没去过！你应该跟我们一起去，怎么样？安娜，你说呢？你不以为这位青年人应该同我们一起去吗？”

安娜站起身来，眼光直盯着他们两个。她没听错吧？

她随即作了回答——神态很严肃：

“对，依我看，他应该去的。”

“好，我们就让他带领着上希莫奈台拉巴拉！”

三

小伙子道过再见，安娜看着他出门走到了街上之后，还在照进门的那道阳光里站了一会儿，两手捂着发烫的脸颊。后来她关上了门，却让额头靠着门上的窗玻璃，可眼睛里什么也没看见。她的心跳得非常快；她正在一遍又一遍地重温刚才经历的那幕情景。与原先表面上看来的含义相比，这情景所包含的意思实在多得多……

虽说她以前一直怀着思乡恋土之情^①，而且每当暑假前那一学期结束之时，此情尤为强烈；但今年，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感情促使她对丈夫说：“我想去那山里！”

十二年来，每到夏天，她就日思夜想那个山区，但是却从来没有要求去那儿；今年，她要求去了，但是却没有日思夜想。这是由于她突然明白了自己不想离开英国这一实情，也明白了之所以不想离开的原因。正因为如此，她才来要求去阿尔卑斯山的。然而，刚要在思想上把那小伙子排除在外时，她为什么却要说：“对，依我看，他应该去！”唉，对她来说，生活可一直是种奇异的体验，总让她在良知和铤而走险之间被争来夺去；真是件古怪、强烈而又痛苦的事！那天他第一次来用餐时，既不言不语又带点儿腼腆，而且，仿佛他整个心灵被照得通明似的，他蓦地微微一笑——也就是在那天，她后来曾对丈夫说：“哦，他真是天使！”从那一天至今有多久了？还不到一年呢——事实上，那是去年十月份刚开学的时候。他跟其他所有的小伙子不一样。倒

^① 原作中为德语。

不因为他是个一头乱发的天才青年，穿着不合身的衣服，说话很动听；而是因为某种——某种——哦！是某种不同之处；因为他就是——他；因为她渴望着用双手捧住这小伙子的头吻吻。这种渴望第一次出现在她心头的那个日子，她至今还记得很清楚。那是在复活节的假期后，课上了还没多少日子。她给这小伙子端来了茶，当时女主人的那只老是爱找上他的猫正在他身边。他一边抚弄着猫，一边跟女主人谈话。他说自己打算当雕塑家，可他的监护人反对；所以他只能等自己成年之后再说。桌子上那盏灯的灯罩是玫瑰红的；他又一直划船来着——那天非常冷——所以他的脸通红通红；而在平时，他脸色比较苍白。突然之间，他微笑着说道：“要等待什么事情可真讨厌透顶，是吗？”就是在那当儿，她差点儿伸出双手把他的前额捧近自己嘴边。那时候她认为自己很想吻吻这小伙子，因为要是能做上这孩子的母亲该有多好——只要她在十六岁那年结婚，那就刚够得上做他母亲。可她早已明白自己想吻的并不是这小伙子的额头，而是他的两唇。莱恩南已来到了她的生活之中——真是一幢又寒冷又闷气的房子中的一炉火。这时候，她已觉得难以理解；这么些年来，自己没有他，倒是怎么熬过来的。在那六个星期的复活节假期中，她心里实在惦记他。收到了他三封半带羞涩、半是推心置腹的来信，虽然写得又怪又短，她心里却恍若着了迷一般，一封封都吻过还不算，又把这些信都揣在衣裳里！还写了几封长长的回信，虽说她的英语还有点奇特，这些信却写得完全正确。她从来就不让小伙子揣摩到自己的真实感情；而一想到小伙子也许会揣摩到，她就吃惊得难以形容。眼前的这个学期开始以来，全部的生活似乎只是对他的思念而已。倘若在十年之前，她幼小的孩子能够活下来；倘若那孩子的死当时不是使她痛苦至极，使她

从此打消了再生一个的愿望；倘若这些年来她不是一边过着日子，一边清楚地知道自己已没有什么脉脉的温情可以指望，而且对她来说，恩恩爱爱的事早一去不返了；倘若这最美丽的古老城市中的生活能够攫住她的心——那么就会有一些力量抑制住这种感情。但是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她转移这感情之流的方向了。然而她又如此充溢着生命的活力，并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勃勃生气只是在彻底地浪费掉。有时候，她心里的那种感情强烈得怕人——那就是渴望生活，渴望为自己的精力找到一个排遣之处。在所有这些岁月里，她千百次地独自漫步，想要使自己忘情于大自然之中——在人迹不到的树林里、田野上，她独自一人急匆匆地走、急匆匆地跑，一心要自己摆脱掉生命在浪费的那种感觉，一心要恢复当姑娘时只觉得全世界敞开在面前的那种感受。她有着如此窈窕的身段，她棕色的头发这样有光泽，她一双眼睛又这么晶莹明亮——这些都不该给无端地浪费。她尝试过许多办法排遣情怀。在贫民区做点慈善工作，听音乐，登舞台，去打猎；却一件接一件地放弃了；接着又满腔热情地重新一件件拿起来。在过去，这些倒也有点用。但是今年却无效了……一个星期日，她从教堂里忏悔后回家（其实她并没真正忏悔），扪心自问起来。这是邪恶的。她得掐灭自己的这种感情——一定得远远离开这叫她如此动心的小伙子！如果她不赶快行动，她就会被自己这种感情冲走。可接着她却这样想：为什么不行呢？生活就是得去生、去活——而不是在这块古怪的文明地方，在这气衰血冷的地方半死不活地瞌睡过去！生命是献给爱情的——是让人去享受其乐趣的！而下个月她就是三十六岁了！在她看来，这似乎已是个颇高的年岁。三十六岁！很快她就会变老，真正地变老——却从来没有体验到男欢女爱的激情！当时，那位比

自己大十二岁的英国人居然带着路登上了希莫奈台拉巴拉，一种崇拜之情使这位模样挺帅的汉子成了她心目中的英雄。然而，崇拜之情并不是热烈的恋情。也许这种感情有可能变成挚爱，要是他有过这种意愿。可是他始终彬彬有礼、冷若冰霜，只顾着书本。究竟他还有没有一颗心呢？血管里还有没有热血呢？在这极为美丽的城市和这城市的居民里——在这块地方，哪怕是满腔热忱，也表现得循规蹈矩，决没有不安分的翅膀；在这块地方，每一件事物都有着繁复造作的成规，有如这里的教堂和修道院的回廊一样——这里，还有没有一点生活的乐趣呢？可是，竟然对一个小伙子——对一个年轻得几乎可以做她儿子的孩子怀上这种感情！这可就太——丢脸了！这想法萦回在她心头，使她夜里无眠地躺在床上，两颊在幽暗之中涨得绯红。她也曾拼命地祈祷——因为她是个虔诚的教徒——祈求上帝使她心灵纯净，赋予她一种母亲特有的圣洁感情，让她心里只充满这样的感觉：为了这小伙子，为了他的幸福，自己能作出一切牺牲，能忍受任何痛苦。作过这些长长的祷告之后，她恍若用了麻醉药似的，心里平静了，昏昏欲睡起来。这状态也许能维持好几个小时。接着，所有那一切又重新袭上她心头。她从没认为这小伙子也爱她；小伙子爱她的话——那可是违情悖理的。为什么小伙子要爱她呢？对于这一点，她倒是自视颇低的。那个星期天，她曾避免向神父作认真的忏悔；打这以后，她冥思苦索着，想着如何了结这种感情——如何抛却这种对她来说过于强烈的想望。她总算灵机一动，想出了这个办法——要求去那山里。就是在那地方，她丈夫闯进了她的生活，所以她要重去那儿试试：看这番感情是否可以就此熄灭。要是熄灭不了，那她就要求留在那儿，同自己的亲属待在一起，这就逃离了现在的这种危险。可如今这个傻

瓜——这个有眼无珠的傻瓜——这个挂着含嘲带讽微笑、一向摆出保护人架势的高级傻瓜——却硬逼得她推翻了原先的打算。好吧，那就让他自食其果；做妻子的本已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！如今她可要趁这时机尽情大乐一番，哪怕这意味着自己不得不留在那里，永远再也见不到这小子！

那门厅里，每当门窗都关上的时候，总有股霉木头的气味隐隐约约散发在空气中。现在她站在那半明不暗的地方，一阵暗暗的高兴使她全身哆嗦起来。同莱恩南一起待在她故乡的山峦之间，把所有那些熠熠闪亮或褐中带黄的奇妙崖壁巉岩指给他看；同他一起爬上那些崖顶岩巅，俯览脚下一个个人间王国；同他一起闲步在松林之中，在热烘烘的阳光下，在千树百花的芬芳里，漫游在阿尔卑斯山上！是七月一日；可现在还只有六月十日！她还能不能活到那时候呢？这回，他们不去圣马尔蒂诺了，还是去考尔梯纳吧——去一个没有往事旧情可以追忆的新地方！

她从窗前走开，忙碌地摆弄起一盆花来。因为她已听见那种轻轻哼着歌儿的声音，这往往是她丈夫即将到来的预告，就好像要事先发出警告，让这周围的世界在他到达之前恢复原先的良好秩序。她因为满腔欢喜，对丈夫也就怀着体谅而友好的感情。就算他并不是故意给妻子这份欢乐，可是他毕竟还是给了！他一跨两级地走下楼梯，显出一派不是妻子看惯了的教书匠神态；接着，他一边从衣帽架上取下自己的帽子，一边朝妻子微微扭过头来。

“这个小后生莱恩南，是讨人喜欢；但愿到了那地方不要惹我们嫌！”

他说话的声气里有一种歉疚的腔调，似乎为刚才一时冲动而发出邀请的事情请求原谅。这时安娜真想大笑一场，这种冲动

想熬也熬不住。为了掩饰，为了替自己找一个发笑的理由，她奔向丈夫，为了自己够得着他的脸，拉着他上装的翻领使得他弯下腰来，接着就在他鼻尖上吻了一下。这时，她才笑出声来。丈夫站在那儿看着她，脑袋只那么稍稍地朝一边偏着，眉毛只那么微微地扬着。

四

马克这小子听到了轻轻的叩门声，这时虽说他已经起了床，却还是睡意朦胧地正在穿衣裳——在这熹微的晨光中，看着那些山好似一头头巨兽趴在四下，真叫人快活。其中，他们要去登的一座山看来在很远很远的地方！这巨兽的头抬得不高，只不过刚在它的前爪之上。马克把门开了一条缝，低声问道：

“晚了吗？”

“五点钟，你准备好了吗？”

他真是太无礼了，竟然让人家等在那儿！不一会儿他已下了楼，走进空荡荡的餐厅；这时，一位满脸睡意的女服务员已经在把他们的咖啡端进来。那儿只有安娜一个人。她上穿天蓝夹浅黄的衬衫，领口处敞开着，下穿一条不长的绿裙子，头戴青灰色的小小平绒软帽，上插一支黑色雄松鸡的羽毛。为什么人们总不能穿戴些这样的好东西，个个都显得同样地光艳照人呢！他随即说话了：

“你看上去神采奕奕，斯道默太太！”

对方好久没有应声，他心下嘀咕起来：自己说那句话是不是失礼了？可是她看上去确实极有精神，而且动作利落，神情愉快。